

# 第一階段限核談判的後果：蘇俄是否欺騙

——譯自 Colin S. Gray, Air Force Magazine, Nov. 1975

黃迪安譯

一年多以來，美國各方面的報導一直在傳布，大意是說蘇俄欺騙「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所含「反彈道飛彈條約」(ABM Treaty)與「戰略攻擊武器臨時協定」(Interim Agreement on Strategic Offensive Arms)中所列各款。這些指控，而在各種不同程度的謹慎尺度下，發表於政治色彩互異的各新聞刊物：包括「航空週刊」、「華盛頓郵報」、「新共和」(New Republic)、與「讀者文摘」。一年來自第一次廣泛公開陳述蘇俄欺騙後，莫說直接與特別之解釋，即是澄清細節部份也尚須美國官方提供。

美國評論家們針對蘇俄欺騙至少已列舉十二項各別的指控。但他們的立場需要依靠這種「即是蘇俄未違反『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的條文至少已冒犯其『精神』」的論據，有些迷惑不解。違約辯論中有此類柔軟觀念，似已破壞這些譴責的可靠性。因此，這種辯論有點類似稅務律師會議，討論逃稅 Tax Evasion 與漏稅 Tax Avoidance 之間的區別。如果只是因為那是當前流行的爭論與新聞標題之故，則所列違法的技術細節甚為重要。但碰到這種崇法務實的辯論，易於混淆蘇俄這種雙重陰謀戰略手段的明顯意義。

也許有人認為，指控欺騙的中心問題並非事態的真相。因有關之事實均在美國情報當局控制下祕而不宣，這是事實；但洩露更多與更可靠的真相，在一般人的想法上，也不足以解決這些違約指控的有效與否，這也是事實。實際上，矛盾與爭論的起因，導源於談判協約中含混之文字與條文中故意造成之漏洞。由於「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中的模糊詞句與遺漏，致使莫斯科處處有機可乘，對美國就遵守條約所提出的任何說明，或不易確定而含混之諸法律爭端，美國需要獲得一解釋之任何提議，均可能遭蘇俄拒絕。

美國在條約中所表示之關切而唯一能明顯影響到蘇俄態度之一點，即「反彈道飛彈」系統所屬新型雷達 SA-5 之測試。但由於蘇俄可在此一活動終止前即可配合「重返大氣層載具」至少完成六十次的測試，故早已獲得優異之技藝基礎，隨時可以中止此項測試。甚至在這一點上，蘇俄仍不承認從美國之措辭方面佔有任何便宜。

## 政治上與戰略上之關聯

在討論蘇俄違約的各種事實之前，先就政治上與戰略上之細節部份開始討論，甚屬必要。擬定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條約或協定而不致有技術細節上之歧異解釋，似為不可能之事。因此，若干明顯的違悞事項，乃是意料中之問題。同樣，任何條約與協定均有其反對者，因此，強硬的欺騙託詞也在所難免。但重要的是，所列舉的這些違規範疇與規模而可能妨礙政治上與戰略上的姿態者，是否可因而洩露？對蘇俄每一違規事件所能提供之合法辯護是否遠離事實？至關重要的一點是，華盛頓的負責官員以及替蘇俄解說的辯護者，在很多爭端上都被迫訴諸於合法主義。

從法律感而言，蘇俄是否已欺騙「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條款？讀者自不難下出結論。但不論他們的判斷為何？須注意蘇俄對「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手段如何？除非適合於蘇俄之利益，否則莫斯科不會簽署「武器管制條約」附帶有所謂「精神」觀念；蘇俄借重「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的唯一「精神」，即是他們參與所有國際政治爭端時殘酷無情的競賽「精神」。因此，「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過程中，那些不易受普通定義影響之各重要技術性問題，結果均在一良好之理由下懸擱未決；此一所謂良好之理由

，即是說蘇俄絕不會為自己的未來作繭自縛。

吾人當尚能記憶，「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正式公文尚附有美國之片面聲明達七件之多；以此種手段許諾大眾來說明美國遵守與不遵守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態度，此一戰術確有甚多商榷之處。首先，條約應就蘇俄表現合作態度之意願提供一標準。令人遺憾的是，一九七二年若干美國高級官員曾說明美國的「片面聲明」似乎是基於蘇俄方面之默契；沒有再比此更為荒謬之事件！磋商過程中既無意外事故，也不欠缺蘇俄之瞭解；可是在聲明「重型」洲際彈道飛彈或「反彈道飛彈之測試」方面，却產生蘇俄缺乏合作之情事。論及發展中與即將測試之系統，當時蘇俄所表露之唯一興趣，僅要求將此類高度技術性之主題含蓋於一般性條文下即可；而白宮於一九七二年，在國會作證時，竟也未能強調此項重要「片面聲明」的片面特性。

## 美蘇兩國的作風與目標

事實無庸贅言，蘇俄確在破壞或漠視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精神」；但這種「精神」最初僅是一美國式「精神」。從各種違約事件辯論中，發現這些熱心鼓吹「武器管制」的美國人是由於自身的天真，而不是受誘於蘇俄的詭計。蘇俄在「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條約下所表現的態度，將使美國武器管制鼓吹者感到失望一事，勢難避免；因為他們與蘇俄雙方並未在戰略武器限制問題上達成真實的協定。蘇俄竭力使「反彈道飛彈」與「洲際彈道飛彈」的發展，置於他們所期望的技藝能力之極限與「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合理的解釋保護下。但抵觸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精神」之改良「反彈道飛彈」防禦，以及反堅硬目標能量之大幅增進，莫斯科却並未簽署任何片紙以說明其原委。故此項「精神」僅是西方人之創作，是否有人簽署此項創作已非討論之主題，但重要的認識是，蘇俄並未曾簽署。不管有沒有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他們自管改進其戰爭中預期之軍事特性，以確保由於戰略武力上較優態勢而可能增值之政治利益。在美國外交政策之「低濫」聲中，以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作為點綴，甚屬必需；但此項「低濫」却未能有效促使莫斯科領導階層鬆弛其戰略武器競賽的努力。

無可諱言，「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極具象徵性之重要；但正如筆者在本誌另一期中所說明，對武器競賽上的約束而言，任何甚為實質性的武器管制

### 第一階段限核談判的後果：蘇俄是否欺騙

手段，事實上均不易經由談判達成。現在已是一九七五年後期，由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間的紀錄俱在，故毋需再對上述觀點作任何爭辯。但一般對蘇俄違約事件的辯論，往往斷章取義，僅從條約解釋上就甚為狹窄之技術性事件作法理判斷，當然，看來似極為單純。茲就蘇俄欺騙事實的基本背景提出下述各點：

一、蘇俄在歷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中採用相當粗野之狼鬥手段，自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四年夏季，擔任美國代表團國防部首席代表之厄茲 Paul Nise，已提供蘇俄代表粗魯與猜疑作風之詳細事實。

二、對蘇俄人來講，「戰略武器限制談判」與涉及「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戰略態勢，均採用政治鬥爭方式。因此，蘇俄確保「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協定之利益，以配合外交政策一般陣線；同時草擬有關條款，以使其武器發展與測試能在協定前進行；表面上却在顯示蘇俄領導階層對此一條約如何熱衷負責。莫斯科深知，他們在條約上較比美國人佔有合法的上風，如果美國對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有何違悖之事件，即刻公諸於世，則武器管制機構與各盟國間會引起軒然大波。對美國這方面來講，武器管制協定的本身即具有極高之厲行效果；這是蘇俄能夠、且已經利用之一重要不平等事實。無疑，這就是公開的社會（美國）所必須支付的代價。

三、對蘇俄人而言，「秘密」是一種戰略資本，一種政治習性，事實上，也真是蘇俄的文化特性。雖然，限制談判條款中充滿含混籠統之辭彙，但隱秘、偽裝、與誘入歧途這些絕技，基本上正是「蘇俄式」的辦事原則。

## 可疑之違約方面

美國評論家針對蘇俄違約方面所列舉的指控，可分三方面來說明；這些與「反彈道飛彈條約」、「戰略攻擊武器臨時協定」隱匿事項，以及輕型「洲際彈道飛彈」下一代的部署攸關。

一、反彈道飛彈條約：蘇俄受到六項違約的指控：  
①為「反彈道飛彈系統」測試 SA-2 導線 Guideline 與獵狗 Griffon 兩種新型飛彈（均超過十萬呎高度）。

②為「反彈道飛彈系統」測試防空雷達數種。  
③發展與測試機動之「反彈道飛彈」雷達。

④架設機動之「反彈道飛彈」雷達。

⑤以超過三百萬瓦電能測試一機動之「反彈道飛彈」雷達。

⑥干擾美國對「反彈道飛彈」雷達執行電子監聽測試。

「反彈導飛彈條約」第六款第一段的內容，主在應付長期存在之「地對空飛彈」的改良問題。美蘇兩國均同意「除「反彈道飛彈系統」之攔截飛彈、發射架、或雷達外，對其他飛彈、發射架、或雷達，不賦予對抗戰略彈道飛彈之能力或飛行彈道中所需之其他特性。也不能配合「反彈道飛彈系統」進行測試」。但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四年至少十八個月期間，蘇俄曾明目張膽的配合其「反彈道飛彈系統」測試 SA-5 飛彈與雷達，並未受「不能配合反彈道飛彈系統」詳確定義的束縛。

一九七二年四月七日，美國發表之「片面聲明E」，曾對此提供詳確之定義，特別說明的一點是：「美國方面主張，如果攔截飛彈的飛行試驗高度不及攔截目標之高度，則可以配合「反彈道飛彈系統」進行試驗」。莫斯科曾否認他們的高空 SA-2 與 SA-5 型飛彈是配合「反彈道飛彈系統」試驗，同時反提醒美國方面應根據一九七二年五月五日蘇俄之「共同諒解」，其中規定反彈道飛彈之試驗距離：「反彈道飛彈雷達不能用來試驗「距離安全或儀器應用」。值得提及的一點是，美國曾特別說明：「非放列雷達之使用，可在「反彈道飛彈」正常試驗距離以外之其他基地進行測試其「距離安全或儀器應用」。但蘇俄的覆文中閉口不提「放列與非放列」技藝的使用問題，反而吹噓此項含混籠統之答覆即是「共同諒解」，寧非笑話！

上述第三、四、五點指控也可說明，一種文字清晰而明瞭的條約，即能避免違法事件之標準例子。「反彈道飛彈條約」第五款中載明：「美蘇雙方均不應以海、空、太空、或陸上機動基地為基地進行試驗、發展、或部署「反彈道飛彈」系統或其成件。」此一條款的意義已甚為明瞭，似不可能找到更為清晰的字眼；可是莫斯科却仍企圖在「機動系統」的定義邊緣尋求不確定之含義。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美國針對此點發表聲明：「禁止部署機動「反彈道飛彈」系統及其成件，即非永久性固定型反彈道飛彈發射架與雷達之部署亦係非法。」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莫斯科表示：「對這一點雙方有共同之諒解」。換一句話說，如果如指控所列蘇俄已在試驗之反彈道飛彈雷達即是非「永久性固定型」，則莫斯科可巧辯他們根本就未曾同意具有這

種定義之「機動」。上面所指的這種新型雷達雖非真正之「機動」雷達，但具有可運輸之特性則毫無疑義。

第五點指控，蘇俄以超過三百萬瓦之電能測試雷達一節，如果美國所指之「機動」違法不能成立，則第五點指控也並不能指為違約。關於雷達電能的範圍，已於「協定解釋D」詳細說明。但最初之聲明僅着重於部署方面，未提及測試一項；而且，「反彈道飛彈條約」第四款似已准許於協定之測試距離與技藝上可能容許之任何電能量進行雷達測試。

最後一項指控是，干擾美國對蘇俄「反彈道飛彈系統」、雷達測試、與新式地對空飛彈執行電子監聽。事實甚為明顯，由於蘇俄在戰略武器限制談判過程中所獲致的技藝知識，已在電子能力上顯著增進。如果這一指控正確，則蘇俄被控違背條約一事是有若干根據。「反彈道飛彈條約」第十二款中載明：「美蘇雙方均不得干擾對方以其本國之技藝手段，根據本款第一段允許對另一方之活動執行其鑑定與查證工作。」經過雙方簽署的這一段條文，關於各該國內鑑證之技藝手段的使用，係以不違背國際法一般認可之原則為定。

莫斯科也許會堅稱美國所監聽之大部份「反彈道飛彈」活動，實質上是「地對空飛彈」活動，並非「反彈道飛彈條約」任何條款所涵蓋之內容。也許有達理的人士能對此提出爭辯；美國此舉所要求者，旨在確證蘇俄的地對空飛彈技藝是否保持於原有水準，而條約中也具有此一含義。但美國提出此一理論時，蘇俄決不會附會，如果堅持這種說法，莫斯科也會詭辯：未詳細說明之「國際法一般認可之原則」，並未包括美國可藉電子竊聽蘇俄純正之活動。因此，華盛頓縱然擁有這些辯駁理由，但指控干擾美國之監視雷達一事，甚難以「反彈道飛彈條約」第十二款為由爭出我是他非之結論。

二、秘密設施與隱藏：指控蘇俄故意隱藏方面共有下述五點。

①建築新式與非法之「洲際彈道飛彈」地下室。

②所建築之「指揮與管制中心」隨時可改作為「洲際彈道飛彈」地下發射室，據報共有兩百處此類建築。

③以巨型篷布掩蓋機動之「洲際彈道飛彈」發射架、地下室進出門、與其他相關之設施。

④以巨型篷布掩蓋彈道飛彈潛艇基地，並重建塞夫洛莫斯克 Severomor

⑤試驗誘敵潛艇。

莫斯科並未否認在「洲際彈道飛彈」基地挖掘新地下室，但却不承認這些地下室係用來發射「洲際彈道飛彈」。一九七二年六月十日國務院致總統呈文中說明，這一百五十處以上之洞口係飛彈發射控制設施；新建地下室中所架設之飛彈，係作為測試與訓練之用。但設若這些設施是圓柱狀設計？懸吊裝備之發射架？爆裂式之地下室鐵門？這也並非不可能之詭計。

除上述「指揮與管制室」以及「洲際彈道飛彈」地下室之軍事疑點外，而以前使用之「指揮與管制室」各項設施却並未拆除。但蘇俄是否會冒險非法建立一百五十枚至兩百枚洲際飛彈一事，倒不足採信；如果以「合法」的想法來討論「機動」與「可運輸」問題，事實上這一百五十枚洲際彈道飛彈並不構成違法。而且，蘇俄也不可能逃過美國的偵檢而架設這類飛彈。

從實質上而言，上述這些設施可隨時改作其他用途的雙重能力，較辯論中所關切之點更為重要。但須待蘇俄採取此項動機之事實，至少在目前提出這種指控尚未成熟。

至於掩蓋機動之發射架一事，在兩項條款上都困擾美國。第一、蘇俄此舉可視為違反「臨時協定」第五款之內容。該款第三段中規定：「雙方均不得運用蓄意之掩蔽措施，以妨礙對方運用其國內技藝手段遵照臨時協定條款執行監視工作。」第二、根據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美國發布之「片面聲明」：「雖然陸上機動洲際彈道飛彈問題已延至以後之協商中討論，但美國認為於『臨時協定』之有效期間（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七年），關於陸上機動洲際飛彈的部署，並不牴觸該一協定之目的。」因此，自一九七二年以來，美國想採購一支陸上機動飛彈系統之意願即在迅速發展，而蘇俄也早已洞察，陸上機動之洲際彈道飛彈是美國特別敏感之武器系統。因此，美國官方唯恐蘇俄藉陸上機動飛彈作為欺詐「臨時協定」條款之利器，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三至二十四日簽定海參崴協定後，始如釋重負。

論及蘇俄陸上機動飛彈之爭端，就「合法」觀點而言，甚難探其究竟，原因是第一次戰略飛彈限制談判蘇俄並未簽署與此項系統有關之條款。因此，不論蘇俄在陸上機動飛彈發展與測試上之進行如何，美國並未掌握法理之依據。美國「片面聲明B」也僅提到「機動陸上洲際彈道飛彈發射架之部署

」問題，即是此一聲明已約束到蘇俄（事實上沒有），但蘇俄之活動也並無過失，因他們陸上機動洲際飛彈即SS-11-19之改良型飛彈，目前仍在試驗階段，並未完成「部署」。雖然上述指控目前尚未引起爭論，但美國官方對蘇俄以篷布掩蓋重大疑點一事所懷之憂慮，却不能不加以重視。蓄意隱藏即是蓄意隱藏，要證實這些隱秘活動是否合法？主要責任仍繫於從事隱藏活動的莫斯科。根據「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的條款，美國無權監聽蘇俄陸上機動系統之部署，但却有權證實某一特定方面之活動是否越出限制談判條款所規定之範疇？

指控蘇俄非法以巨型篷布掩蓋科拉灣塞夫洛莫斯克彈道飛彈潛艇基地之大部份建築，且修改各項設施一事，更引起美國對限制談判條款中含混籠統辭句之高度注意。上文曾引述「臨時協定」有關「雙方均不得運用蓄意之掩蔽措施以妨礙對方監視……」之規定，但接着在下面註明：「此一條約義務，却不能據以要求變更現有之建築與結合、變造、翻修等設施」。蘇俄會宣稱，潛艇基地各種掩蓋工事早於談判協定以前完成，因此，這是完全合法之措施。而且設若科拉灣之氣候不良，此項掩蓋措施就戰略上之着眼而言，也並不無道理。因此，敘述禁用蓄意掩蔽手段之第五段第三條，實際上即是公開引誘蘇俄違約。

莫斯科其所以選擇其中第三條以直接之方式向美國一九七二年所表示之願望挑戰，其詭計甚為明顯；因這些條文就不能指責蘇俄業已違反「臨時協定」。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日美國代表發表之片面聲明：「本人特此強調，美國附於第五款特別包括適用於裝備或碇泊潛艇各條款之重要性。」換一句話說，蘇俄毋需違反限制談判條約，即使其中心條款所執行之監視任務幾趨於無效。

第五款第五條所指：「現行建築、與結合、改裝、翻修等設施」究指何範圍？也引起蘇俄可能掩護洲際飛彈之發射設施問題。美蘇雙方均已掩蓋地下室建築工程，在原則上言，此項措施並無惡意。義勇兵第三代飛彈地下室即需架設鉛棚三數星期，以防氣候陡變，於此才能使水泥、礮與現有地下室防護門凝結，問題是莫斯科所謂之掩護措施是否即可解釋為相同標準之建築與改裝措施。

最後一項是較為輕鬆的一面，據說蘇俄業已試驗兩種「誘敵」彈道飛彈



潛艇：一種是塑膠造，另一種是藉氣壓膨脹之柔軟式構造。據報第一種已破壞，第二種也遭到穿孔。雖然，這並非所列舉之莫斯科違反限制談判事實中的嚴重例子，但却足以說明蘇俄對監視、隱藏、與條約義務所持之態度，使相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可建立部份互信之美國人，目擊一不吉之兆！

## 洲際彈道飛彈「輕重」型之辯

戰略武器限制談判「臨時協定」中規定：蘇俄可將所謂「重型」洲際彈道飛彈三百一十三枚部署於陸上基地發射架以作為爾後之重型洲際彈道飛彈；但美蘇任何一方均不得以陸上為基地之發射架變更為「輕型」洲際飛彈或一九六四年以前所部署之老式洲際飛彈使用。蘇俄代表團頭子也同意簽署下述經雙方同意之解釋：「在武器現代化與更換之過程中，陸上基地洲際飛彈地下室發射架之體積不宜顯著的增加。」為減少此一解釋之可能誤解，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所發布之「共同諒解A」補充說明：「美蘇雙方同意所指之『顯著增加』，即現行陸上基地洲際飛彈地下室發射架之體積，其增加程度限於百分之十至十五。」這是美蘇雙方同意管制以何種更新系統取代現有「輕型」洲際飛彈原則之「外限」(Outer limit)。雙方同意之內涵與美國片面所主張者完全相反：「洲際彈道飛彈有輕重型之分，輕型飛彈不能以重型飛彈取代，洲際飛彈地下室發射架之體積不得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蘇俄業已將SS-11型飛彈更換SS-19型，故被指控違反臨時協定。以公布之紀錄而言，兩大超級強國對洲際彈道飛彈的容量並無正式協定，無論臨時協定、雙方同意之解釋、與共同諒解，均只提及發射架與地下室發射架，並未涉及飛彈。因此，就往昔史實佐證，這種確立洲際彈道飛彈「輕重型」之分的條約，其中也未提及容量，實不易確認莫斯科係遵守抑或違約？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美國發布「片面聲明」企圖補救上述缺點，其中曾說明：「美國代表對蘇俄代表不願就『重型』飛彈確立一共同之定義一事，深感遺憾！美國認為洲際彈道飛彈的容量限制，較美蘇兩方現有最大之輕型飛彈變更為重型飛彈更具重要性，美國希望蘇俄方面能對此點給予適當之考慮。」

美國一再促使蘇俄注意，所謂「重型」飛彈，即是超出七十立方公尺之

任何洲際彈道飛彈（蘇俄最大之輕型飛彈SS-11為六十九立方公尺）。一九七四年稍後一九七五年之初，蘇俄却開始部署SS-19型飛彈，以取代SS-11型。這種新飛彈已接近一百立方公尺，可是莫斯科對地下室發射架體積之增加，却並未超出「共同諒解」所規定之百分之十至十五。

地下室體積增加百分之十至十五，聽來似為中和，但若解釋為一旋轉之容積，則長度可容許之擴張即接近百分之三十。如果長度或直徑增加百分之十五，即等如百分之五十二。一九七二年夏季，參議院軍事委員會就「戰略武器限制談判」舉行聽證會時，賈克森 Jackson 參議員曾就此施以壓力，政府方面答稱：他們瞭解「臨時協定」中所容許之增加，僅是以每一洲際彈道飛彈地下室之長度而言。但所公布之「第一次戰略武器談判」有關之文件中，並無此一說明。

美國會談代表之愚蠢行為，從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國防部長賴德在參議院軍事委員會之證詞中，即不難窺破其端倪。他指出，如果蘇俄某地下室百分之十至十五的增加不限於長度的增加，則美國就不能指控蘇俄「違反協定」；同時，他又聲言：「蘇俄的SS-11型飛彈地下室不可能更換為更大之新型飛彈」。此言荒謬已極！

允許地下室容積的增加，如依各種不同的解釋，則可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二；加上冷卻發射技術（以氣壓手段發射），等於對「輕型」洲際彈道飛彈的大小無任何限制可言。至於蘇俄SS-19飛彈的部署即是違約一事，係以美國何者是與何者不是「輕型」飛彈之片面聲明為準。因此，截至目前為止，華盛頓仍無意就SS-19型的「輕重」型問題去危及「第二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會談；因下一次的會談事實上已在其他方面呈現足夠之棘手問題。

莫斯科業已圓滿而徹底的阻撓美國就「輕型」與「重型」畫定明確界限之意願。吾人深知，談判手段絕不宜達成所望之目的。但當初美國却相信，藉明確限制接替「輕型」洲際彈道飛彈之大小與限制洲際飛彈地下室發射室職員的增加，業已緩和，至少已退阻戰略飛彈未來的反武力問題；因蘇俄洲際彈道飛彈之容量、推送重量、與其酬值量，均將受到武器管制紀律的若干限制，因而對義勇兵飛彈理論上的威脅，應在數年之內消逝。可是「臨時協定」簽訂後甫一年或兩年之內，蘇俄的違約行動，藉偽裝新型洲際彈道飛彈的

姿態，公然冒犯美國所謂的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精神」，但却並非條文；美國談判代表之無能，由此可見一般！

## 往昔的教訓

美蘇雙方就戰略武器限制所舉行的歷次談判，呈現在吾人眼前的詳細紀錄，並未顯示蘇俄方面有任何之弱點。根據這一限制談判，莫斯科係以合法的正確方式在進行各項發展，故此一談判協定極類似我們所熟知之「蘇俄式」武器管制與戰略協定。但從各條文的含義中不難看出，如果美國派出的是些較為機敏的代表，則在「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中」已達成一較佳之協定；因此，本文對美方代表提出兩點不敬之指責。

第一、就他們支持一九七二年「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事實而論，即明白的顯示他們並未瞭解「這艘下水的輪船漏洞有多麼大」？有時候小孩的愚昧無知反足以惹人愛，但就國與國之間的談判而言，則愚昧不得！

第二、如果他們不接受我「愚昧」的指責，則不能獲得比「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更為明確條文之美國談判代表，就不應簽署類似之協定。

下面所列述的教訓，似與上面的討論無法分割。

(一)蘇俄願意利用「武器管制條約」文字中的任一漏洞，他們並未被美國片面聲明所遏阻，而所謂戰略武器限制談判的「精神」，這種含糊的美國概念對莫斯科也毫無約束效果。

(二)就均勢而言，以美國立場為主的各種「片面聲明」，比無用更糟；不但沒有法律效用，而這些聲明的存在反使美國人相信，蘇俄將受到若干程度的約束。但過去三年來的事實證明，這種「片面聲明」反導致立場不穩的「蘇俄違約指控」。

(三)莫斯科對於草擬條約極為慎重，如果他們堅持某些含混辭句或婉拒特殊之解釋，可能是基於蘇俄國家利益而擁有那樣做的良好理由。我們須知，蘇俄人的沈默，却並不是表示同意。

(四)從美國之觀點而言，如協定中的內容不完善，以致戰略上的目標已使得會談無法繼續之情況，則此項協定不應該簽字。「低溫情勢」需要一「戰略武器限制談判」協定的說法，絕非正理；「低溫」唯一的動力，是憑藉一健全之談判協定。「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並非一健全之協定，故指控蘇俄的違約辯論，結果是不合理的疑點。

(五)如果這種內容不完善之協定，也就是可以談判之唯一協定，則美國代表應在其政府高級官員毋需捏造某種信其可以約束蘇俄活動的「精神」情況下，始可容忍這種協定。因此，美國代表須注意，蘇俄是否將不受條約明文限制而可自由從事各種活動？這一點異常重要。

(六)最後一點，西方人認為「武器管制協定」可發揮建立信心之「功能」，但美國人應思考：不論蘇俄是違反抑或規避「第一次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之條約義務，可是蘇俄的戰略姿態，視該項「功能」之不利程度已至「戰略武器限制談判」毫無追求的價值。故若干美國人指「戰略武器限制談判係一良好事件」的這種草率評斷，無疑，是自取侮辱！

上接第61頁

一月七日，「紐約時報」與「華盛頓郵報」同時報導說，中央情報局已告知國會委員會說，該局正在義大利加強進行秘密活動，並正供給非共政治團體，主要是基民黨，大約六百萬美元的經費。中央情報局所進行的計劃，乃是遵循季辛吉所發表的聲明而行事。由此看出，美國協助友邦遏阻共黨勢力發展之苦心。

除了對義大利執政黨予以經費的資助外，美國對在野的歐洲社會黨也進行大規模的遊說運動。在赫爾辛基會議前，美國駐歐外交官員於季辛吉訓令下，曾分訪若干歐洲社會黨領袖，促請他們揚棄任何與共黨結盟的意圖。此一努力，在北歐顯然著有成效。可是美國的遊說對於南歐社會黨人却造成極大的困擾。據這些人指出，季辛吉與北歐的社會黨同志一樣，並不瞭解問題之真正所在。誠如法國社會黨中央書記龐迪昂（Robert Pontillon）所稱：「在南歐已出現一種新情勢，那即是左翼力量的澎湃蓬勃，但我們若不與共黨結合，將無法獲取政權。除非美國只想與佛朗哥或希臘軍人那種類型的人打交道，否則季辛吉便必須承認南歐的事實，即是有強而有力之共黨存在之事實」。

西南歐共黨的存在是一項事實，但其最近勢力的發展並未到達威脅政權的可怕程度，如果社會黨及其他左翼人士為了獲取政權，因而不惜與共黨結盟，採取「容共」政策，那才會真正造成可怕的後果！對共黨心存幻想，或對它的偽裝視若無睹，那將比共黨本身力量的壯大猶為可怕。法國司法部長勒卡紐約（Jean Lecanuet）說得好：「共產黨正陷於認同的危機當中，所以戴上一頂改革的假面具；一旦上台執政，這個假面具就會掀開」。西南歐對共黨心存幻想的人士，宜三復斯言！